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邯银罚决字〔2025〕13-15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1	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邯银罚决字〔2025〕13号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未按规定报送账户撤销资料、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警告、罚款 77.9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邯郸市分行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三年	

2	贾某平(时任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邯银罚决字〔2025〕14号	对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邯郸市分行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三年	
3	张某兰(时任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管理部经理)	邯银罚决字〔2025〕15号	对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邯郸市分行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三年	

..